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與組成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籌組「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4 至 6 名，應有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一名擔任副主任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策略之議定以及執行情形、成效之檢討與追蹤，委員會下規劃成立五大推動小組包括「公司治理、綠色低碳、創新服務、永續供應鏈、員工幸福及社會共融」等並於每月召開一次推動小組會議，了解並掌握公司在環境保護(E)、社會共融(S)、公司治理(G)等面向之永續作為，提供建議與改善措施、追蹤執行成效，同時於第一季、第四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專業能力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一名擔任副主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委任賀陳旦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慈美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副主任委員、黃宏進及林國峰兩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符合委員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賀陳旦董事具有豐富之土木建設專業背景外，曾任交通部部長亦為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創辦人之一；許慈美董事財政稅務經驗豐富，曾任財政部賦稅署長；黃宏進獨立董事為會計師，具備完整財務會計、商務經營背景；林國峰獨立董事為台灣大學名譽教授，具深厚土建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經驗，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均具備完整永續背景及實務經驗，符合委員會需要之專業能力。

職稱	姓名	專業能力
主任委員 (董事)	賀陳旦	土木建設、產業知識、永續發展
副主任委員 (董事)	許慈美	財政稅務、經營管理、永續發展
委員 (獨立董事)	黃宏進	財務會計、營運判斷、永續發展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國峰	建築土木、產業知識、永續發展

三、115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8 年 5 月 24 日截至目前為止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主任委員 (董事)	賀陳旦	1	1	0
副主任委員 (董事)	許慈美	1	1	0
委員 (獨立董事)	黃宏進	1	1	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國峰	1	1	0

(二)115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日期與討論內容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摘要	會議決議
115 年 5 月 25 日 (臨時)	擬推選本公司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選賀陳旦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慈美董事為副主任委員。

(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分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議案內容包括擬定各項永續議題之行動方案(如制定內部碳定價、植林碳匯專案執行、繕循環、低碳循環材料應用等)、永續議目標與政策修訂、監督並評估各小組執行情形，公司董事會於聽取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成果報告後，董事會就各行動方案、目標或政策進行督導，並提出修正、精進方案及就各執行項目提出必須關注、留意之議題並要求經營團隊提報執行或調整進度。